

证券代码：300140

证券简称：启源装备

公告编号：2014-07

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月16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决议公告第二项“议案审议表决情况”中，部分内容表述不够准确，现做出更正如下：

更正前：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财务专业人士。本次股东大会未能选举产生财务专业人士担任独立董事，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程序及时进行补选。在第五届董事会产生之前，第四届董事会将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更正后：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财务专业人士。本次股东大会未能选举产生财务专业人士担任独立董事，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程序及时进行补选。根据启源装备《公司章程》第九十五条，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后立即就任。启源装备第五届董事会股东大会后成立。

除上述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

公司法律顾问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西安分所于2014年1月23日发表了明确意见：认为启源装备已经当选的董事、监事应在股东大会后就任，启源装备第

五届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后成立。律师意见详见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西安分所出具的《关于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